

#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8日，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成立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07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肥西经开区青龙潭路109号，租赁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租赁厂房厂区内新购置PVC造粒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年产PVC塑料粒子800吨的生产能力。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5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26日，本项目经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年12月12日，原有《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19】198号。

2020年1月2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原有《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肥环验第【2020】015号。

2020年4月16日，本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556311162Q001W。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年7月10日，《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于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20】074号。

2020年9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11月18日，本项目对原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23556311162Q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5.5%。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生活用水及排水依托原有，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

### （二）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有机原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原料中的粉料拆包装及投料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原有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后依托现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危废种类，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除尘器清灰等。

除尘器清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危废种类，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加强厂区内的危废的日常管理，对危废进行合理的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9月14日到9月15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1.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20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text{mg}/\text{m}^3$ 、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新增危废种类，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除尘器清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
- 2、按照规范设计和安装废气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